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姓名	职务	持有股票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李建宁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610,000	0.0638
黄贤兴	董事	0	0.0000
麦俊桦	董事	597,393	0.0625
张捷	独立董事	0	0.0000
吴裕英	独立董事	0	0.0000
王晓华	独立董事	0	0.0000
涂宇亮	独立董事	0	0.0000
陈婉仪	监事会主席	0	0.0000
冯建敏	监事	0	0.0000
李穗娟	职工监事	88,375	0.0092
麦燕玉	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	455,625	0.0477
梁志伟	副总经理	705,000	0.0737
肖巍	副总经理	155,000	0.0162
杨伟华	董事会秘书	202,500	0.0212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